

4 月 15 日 - 申请截止日期

由于今年的 4 月 15 日恰逢星期天，烈酒/啤酒经营许可证续约申请的邮戳日期不得晚于 4 月 15 日（星期一），或者您必须在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点之前亲自递交申请。

根据法令，对于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或邮戳日期晚于申请截止日期的申请，我们将收取金额为 250 美元的申请提交滞纳金。

所有白酒经营许可将在 6 月 30 日到期。申请截止日期是每年的 4 月 15 日，而不论许可证的初发日期如何。

4 月 29 日（星期一）之后不接受续约申请。在该日期之后提交申请的机构在 7 月 1 日将不获准销售酒精类饮料。

您自己负责了解所有的最后期限并遵守最后期限。对于逾期申请的情形，我们将收取金额为 250 美元的申请提交滞纳金；不得例外。